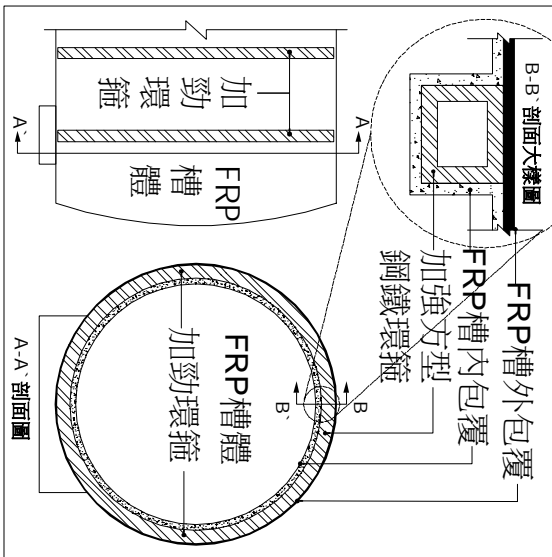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號 DRAWING NO.	圖序 DRAWING NO.
圖名 DRAWING NAME	工程名稱 ENGINEERING NAME

槽體型號	使用人數	處理 污水量 (m ³ /日)	槽體 總數	槽體尺寸(cm)			人孔蓋 總數	環保署及內政部 審核認可字號	放流 標準 種類			
FG3-200	200人份	50.00	3	直徑 (D)	長度 (L1)	長度 (L2)	長度 (L3)	高度 (h1)	高度 (h2)	6	預建污字 第0668-02號	乙類

加勁環箍示意圖



項目	標準
抗拉強度	7.2kgf/mm ² 以上
抗曲強度	14kgf/mm ² 以上
抗拉彈性模數	6.5x10 ² /mm ² 以上
彎曲彈性模數	5.8x10 ² kgf/mm ² 以上
耐藥品性	±2mgf/cm ² 以下
硬度	40 Barcol以上

工程施工規範及注意事項:

- (1) 污水入口盡量採直線，放流口出口高度需高於排水溝之水位，以免產生倒灌。
- (2) 整地、放樣、基礎開挖至必要深度後，填埋適當級配粗砂及鋪設基底、RC基礎座，注意水平高程(深度)
- (3) 污水處理設施上方供作停車場或有重物施壓等載重使用時，須由基礎座設立支柱，上加設RC板層保護，或設置RC結構體保護，使外力不直接加於處理設施上。
- (4) 進流水中油脂濃度超過30mg/L時，應加設油脂截留器。
- (5) 槽體吊人安裝定位時，必須特別注意基礎座與槽體水平高低之確認，並維持各處理單元適當之相對水位差以確保污水順利流動。
- (6) 槽體安裝完成，回填土方之前應先灌約8分滿清水，以避免因地下水浮力使槽體上浮，並確認槽體周邊有無漏水。在回填土方時，槽體四周應以細粒砂土為宜，避免粗大，尖銳之礫石或硬物傷及槽體，回填至適當高度時再進行配管工程，完成後進行槽面覆蓋。
- (7) 通氣管依現場狀況連接至屋頂或通風良好處，藉由外界風力之擴散作用稀釋臭氣。
- (8) 污水輸送管如採用重力流方式，其管線坡度不得低於1/100，以使污水流動順暢並可避免管線堵塞或沉積物。
- (9) 鼓風機設置點應以盡量靠近處理設施為宜，機電裝置之鼓風機及控制箱應安裝於乾燥且無淹水之處。
- (10) 污水處理設施上方供作停車場或有重物施壓等載重使用或覆土超過20CM時，須由基礎座設立支柱上加設RC板層或結構槽體保護，使外力不直接加於槽體上(本圖面RC結構體剖面僅供參考，實際設施應依專業技師設計為準)。
- (11) 污水處理設施案施工前，請業主及工程單位閱『安裝及維護使用手冊』

設計進流水及放流水標準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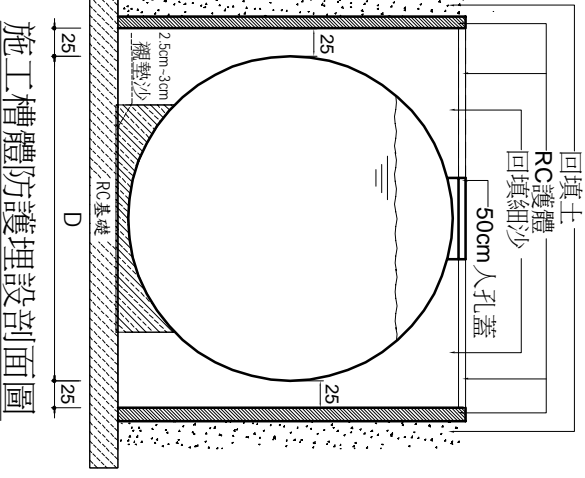
處理設施類別	甲類	乙類
污水量(M ³ /日)	>250	<250
BOD(mg/L)	30	50
COD(mg/L)	100	150
SS (mg/l)	30	50
大腸桿菌群 (CFU/100ml)	200,000	300,000

非施工範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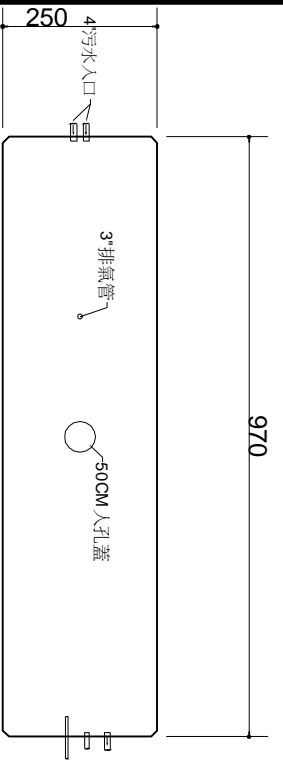
1. 土木工程: 包括土方開挖、基礎盤施作、RC護體施作須大於槽體50公分以便日後安裝、土方回填、覆土運棄等。
2. 污水進流管、放流管、排氣管及鼓風機空氣管等管線之施工長度依約實安裝，其餘須延長部分由水電工程等負責。
3. 施工期間，業主須提供適當之清水源及電源，以便設備廠商安裝施工。
4. 非污水處理廠商施工範圍，應由承包廠商負責施作。
5. 鼓風機尚設於室外應另加裝防雨設施。

備註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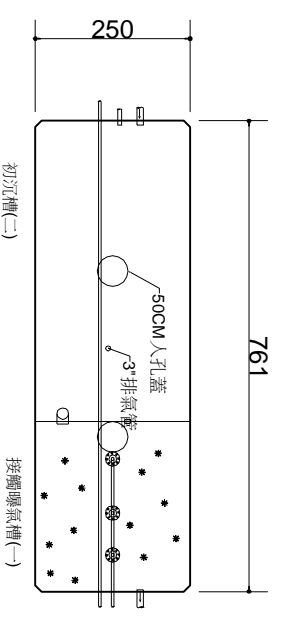
1. 無法採重力放流之場所，放流槽須加裝放流泵(屬水電工程)
2. 壓縮空氣管，污水管及排氣管按地形適當設計施工之。
3. 工程完工時由承裝商應提供①品質保證書②操作維護手冊。
4. 污水處理設備使用前，初沉槽及初沉槽『須先灌滿清水』。
5. 初沉槽內污泥應定期委託合格清除機轉清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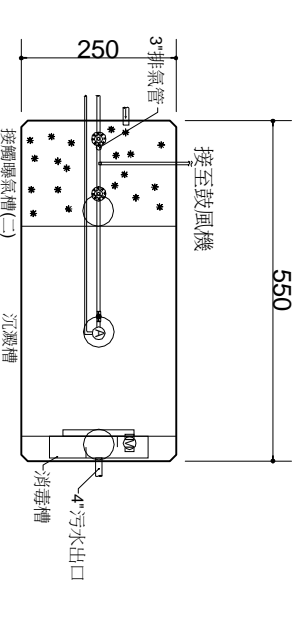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槽體防護埋設剖面圖



初沉槽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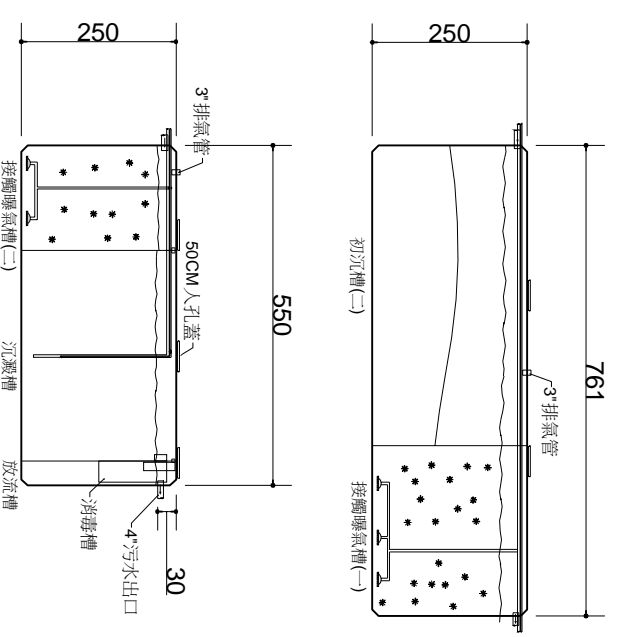


初沉槽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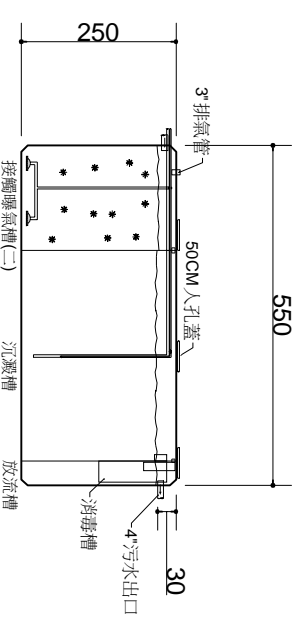


初沉槽(二)

FG3-200 平面圖



初沉槽(二)



初沉槽(二)

FG3-200 剖面圖

修改內容	姓名	日期
繪圖		
設計		
校對		
核准		

*該機 結構與水電圖面可
不相符時，各機應須立刻
通知建築師、日機工程師及
機電商，依據建築師所擬
方向操作

印 蓋
SEAL

- 規畫圖
- 建築圖
- 施工圖
- 竣工圖